

# Neo-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

(「本公司」)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# 監控及合規委員會

職權範圍(經修訂) (於2013年11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) (「委員會」)

#### 成員

- 1. 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委任至少三名董事組成,大部分成員應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- 2.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為一年,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,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獲董事會重新委任。
- 3. 董事會在適宜的情況下,不時增選的其他管理人員列席監控及合規委員會, 但不具備投票權的能力。
- 4. 在每一種情況下,董事會可通過議案罷免和撤換監控及合規委員會的成員, 而列席管理人員只可能被增選或撤換。
- 5. 委員會主席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,且應為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。 他應當由董事會決定任命和罷免。

## 會議的次數和程式

- 6. 委員會視乎工作需要召開會議,而會議的程式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。
- 7.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酌情召開額外會議。
- 8.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三人,而其中至少兩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#### 授權

- 9.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:
  - (a) 向公司管理層尋求相關資訊以實現其工作目標、職責和責任,而所有的 員工都要配合其要求;
  - (b) 如有需要,可在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厲行其責任;和
  - (c) 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。

#### 職責

10. 委員會的職責是監管本公司現在或未來業務的合規性,就遵守適用的法律和 法規,包括上市規則之事宜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。

#### 委員會是:

- (a)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與關聯方/關連人士及內幕資訊和內幕交易的買賣, 以確保所有與關聯方/關連人士及內幕資訊和內幕交易按照適用的上 市規則及法規在公平基準進行。在此框架的範圍內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 報、採取適當的行動或提出改善建議;
- (b) 針對公司的公告及出版的報告,在適當的合規框架內,考慮上市規則和 法律規定,並對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,及時與董事討論及報告,並就 合規事宜的處理反映在公告和報告中;
- (c) 就公司管理層適當地注意合規性問題,提供足夠的指導和培訓,並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履行職責。監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、內部控制、業務策略和實踐,以及監控系統,以確保商業活動符合有關法例的要求進行;
- (d) 委員會就其調查結果和建議,沒有行政權力,除非董事會另有明確授權。
- (e) 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委員會的重大決策和建議,以提請董事會 全體成員注意。

- 11. 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將有一個持續的關係。這將促進:
  - (a) 兩個委員會的各自會議紀要,由不同的秘書(如有)之間和其他人士傳播;
  - (b) 兩個委員會各自處理其問題;
  - (c) 兩個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相關成員或與會者之間合適地定期會議。

# 管理人員被增選列席監控及合規委員會

- 12. 管理人員被增選列席監控及合規委員會:
  - (a) 應有權接收委員會會議通知, 連同任何向委員會成員提供的有關通知、 文件, 並參加委員會會議的討論, 但無權決定的任何事宜, 或作出任何 建議, 或投票; 及
  - (b) 不得被視為是任何目的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成員。

## 匯報程式

- 13. 委員會應當對任何涉嫌欺詐及違規行為,內部控制失敗或涉嫌違反法律、法規和規章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委員會的會議紀要應提交董事會。
- 14. 委員會會議後,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,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。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報告,提述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和結果。
- 15. 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紀要和報告應先獲委員會批准。

中譯本如與英文本有歧異,概以英文原文為準。